

河北医科大学文件

冀医校〔2018〕13号



河北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《河北医科大学医学与健康研究院 运行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各二级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校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，做好科研平台建设，促进医学与健康研究院的规范管理，现将《河北医科大学医学与健康研究院运行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2018年6月21日

河北医科大学

医学与健康研究院运行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医学与健康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研究院）是我校以科学问题为导向，以优势学科为主体，以学科交叉网络为支撑，开展前沿研究、协同创新、人才培养、学术交流、成果转化、社会服务等的科技创新基地。

为保障研究院的顺利建设，特制定本运行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我校高水平创新研究。以问题为中心，以需求为导向，创新管理模式，促进不同学科、不同研究方向以及基础与临床的跨界融合，通过统筹共享，突出特色发展和内涵建设，深入推进协同创新，支撑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。

第三条 基本任务

建设跨学科学术研究团队和技术服务平台，为高水平科学研究提供科学、规范、标准的仪器和实验动物技术服务，形成一批以科学问题为中心的跨学科综合研究中心，产生高水平研究成果。

第四条 研究院包括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、实验动物公共服务平台和科学研究中心，科学研究中心包括

若干个以科学问题为导向的研究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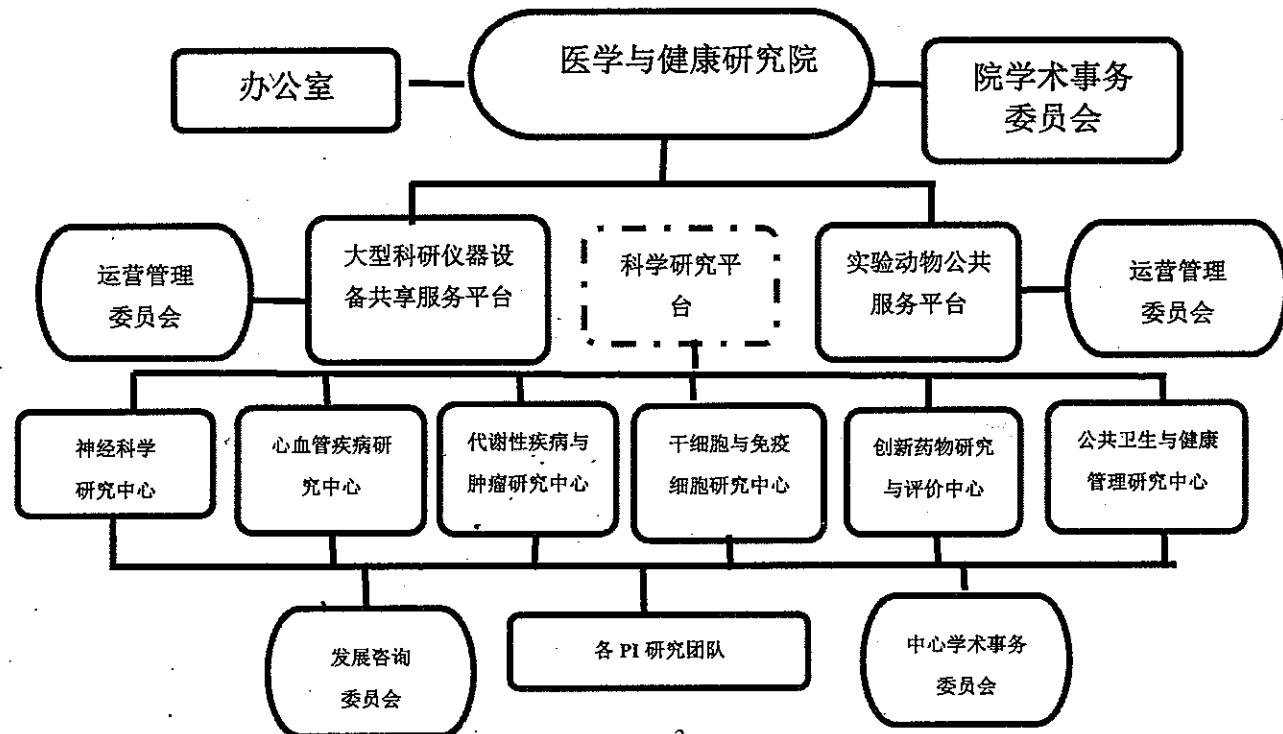
第五条 研究院在学校领导下实行院长负责制，设置院长1名，办公室秘书2-3名。

院长依托学术事务委员会组织研究院的决策制定、院内外学术交流以及人、财、物的日常管理等。秘书协助院长完成上述具体工作。

第六条 研究院设立学术事务委员会，委员由研究院各平台及研究中心负责人组成，设主任1名，由研究院院长兼任，副主任1名，由院长提名，学术事务委员会认定。

学术事务委员会负责研究院学术事务决策，包括审议、批准各平台和研究中心发展战略规划，制定各平台运行经费预算分配方案，各平台、研究中心和PI的岗位聘任、绩效考核等事务。

第七条 研究院机构设置基本框架



第八条 运行管理

1、研究院隶属于学校直接管理，是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。学校为研究院提供建设发展所需的人、财、物等条件。

2、研究院应根据国家、河北省发展战略以及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，建立有效的资源整合、协同创新、利益分享机制和高效管理模式，拓宽成果转化渠道。

3、研究院每年度依据各平台的发展状况，对平台日常运行、仪器设备购置、维修等所需经费进行合理预算，学校根据财务状况予以安排。在科研设备购置方面，坚持勤俭节约、统筹共享原则。

4、研究院在资产、经费等方面设立专项管理机制。

第九条 保障措施

1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协同推进建设

进一步加强与学校各相关部门及学校学术委员会、科学技术协会以及各学术团体等的合作，统筹设计并组织实施研究院的发展和管理工作，推动研究院在科学研究、人才引进和培养、成果转移转化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发展。

2、完善管理体系，强化绩效评估

进一步完善研究院的建设管理，重点加强对各平台和研究中心的考核评估；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方案，定期进行考核评估，将考评结果作为分级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3、建立长效机制，提升发展水平

在基本运行支持的基础上，积极创造条件，争取国家、省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并获得持续、稳定支持；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研究院在经费使用、人才选拔、奖励措施以及成果使用等的自主权；建立以高水平信息化为中心的先进的运行管理机制。